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9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富杰

劉亦恩

蔡詠傑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附表一編號1數量欄「2副」應更正為「4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所為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顯為誤繕，此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更正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郭怡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